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188號

原告 黑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良

被告 黃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3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4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4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參本院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核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

01 自用小客車送交原告維修，迄尚積欠原告承攬之維修費用餘
02 款204,435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
03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204,4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聲明異議狀陳述
07 略以：伊與原告債務尚有爭執，故原告所陳述與聲請並非事
08 實，以致無從遵辦等語置辯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
11 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2 實。至被告以書狀空泛辯稱伊與原告債務尚有爭執，原告
13 所陳述並非事實云云，則難憑採。

14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4,435
1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周育瑜